

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余茂玉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解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 以案释法理情理 “不让好人吃亏”

有效整治“年底不立案”,全国法院去年12月收案同比翻番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办公厅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余茂玉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解读最高法工作报告。

余茂玉表示,在起草最高法工作报告中,起草组旨在通过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发挥裁判的价值评判、示范引导作用:不能让好人吃亏,不能让违反道德的错误行为得利,同时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余茂玉

受访者供图

## 把社会关注案件的审理变成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羊城晚报:近年来有很多广受关注的案件,似乎就发生在我们身边,裁判结果和我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人民法院是如何通过这样一个“小”案件,阐明道理法理情理的?

余茂玉: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了要定分止争外,还需要发挥价值评判、示范引导作用,明规则、划底线、扬正气、树新风,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近年来,人民法院特别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活动中,通过一个个发生在大家身边的案件,把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传递出去,让道理更加清晰、

法理更易理解,情理更获认同。

我们不能让好人吃亏。比如,报告中列举的女童热心助人、小区保安热心送老人就医、曝光“霸铺”行为等都是正义之举,只要没有故意或者过失,都不需承担责任。

我们不能让违反道德的错误行为得利。比如,报告中列举的故意伤害英烈名誉以博取眼球、长期霸占已经出售的房屋等都是错误行为,无论怎样狡辩、怎样耍赖,法院都坚决予以责罚。

我们还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朴素的

的公平正义观。近年有不少案件引起社会热议,这充分表明大家的法治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平正义的关注和需求更加强烈。人民法院既要保持定力、严格公正司法,又要充分尊重这种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把一个个社会关注案件的审理变成一堂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通过原被告双方的唇枪舌剑、法官的依法裁判,让纸面的法条变成行为的准则,让广大群众知道法治社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发挥好司法裁判的教育引导作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融入血脉。

## 群众有何需求,人民法院就提供何种司法服务

羊城晚报:这几年,群众解决矛盾纠纷越来越方便了,无论是白天黑夜,无论在哪里,通过手机、电脑总能最快联系到人民法院,找到调解、诉讼等合适的纠纷解决方案。

余茂玉:我国的法院是人民法院,人民性深深烙印在每一名法院人的心中,体现在每一项司法活动中。我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就是要创造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司法文明,这个司法文明的最大特色就是强调司法为民。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更加向往美好生活、更加期待公平正义。人民法院的人民性突出表现为:群众需要什么样的司法服务,人民法院就提供什么样的司法服务。

比如,群众有了矛盾纠纷,不知道该怎么办以什么方式解决,人民法院就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把调解、仲裁、审判

都集中到一个场所,根据纠纷的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让群众解纷变得及时快捷。比如,群众感到诉讼程序复杂、耗时费力,人民法院就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诉讼服务,让在线服务平台集成十个平台的功能,覆盖四级法院,使各项诉讼事务全部都能“掌上办理”。2021年,人民法院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全部设立了速裁工作室,平均审理周期缩短43%,极大降低了群众和企业的解纷成本。比如,疫情反复出现,群众对出门参加诉讼活动存在顾虑,人民法院就大力推广在线诉讼。当事人、人民陪审员通过手机屏幕,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庭审。“中国移动微法院”转型升级为“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实现在线服务“一网通办、一站全办”。与此相适应的,最高法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分别制定

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和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建立起以人民为中心的互联网司法规则体系,实现了互联网司法模式从实践探索向制度构建的历史性跨越。

再比如,为服务工作时间与法院几乎同步的“上班族”,有些法院设置“夜间法庭”。“法院青年说”微信公众号刊登的“亚洲最大社区”里的青年法官服务队,讲的就是北京天通苑人民法庭克服开庭时间与当事人回家时间的“时差”,精准服务老百姓,有效解决“上班族”诉讼不便问题的故事。对居住较偏远、诉讼不便的群众,马背法庭、车载法庭彻底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经过不断努力,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服务对象最广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

## 没有百分百一致的案件,但努力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

羊城晚报:“同案不同判”广受关注。最高法是怎样面对、解决这一问题的?

余茂玉:严格来讲,现实中没有百分百一致的案件,“同案同判”是一种理想状态。但如果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出现较大差异,就容易让法律规则、行为规则变得模糊,可能导致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损害司法公信力。统一法律适用是一项复杂的工程,需要制度、机制、监督形成合力。

制度方面,近年来最高法先后出台了涉及加强类案检索、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的作

用,发布指导性案例五批31件。现在,各级法院在办案过程中,审判庭都能常态化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有时还会跨审判机构召开,为审判组织、庭院长正确履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机制方面,要求法官在阅卷、庭审或评议前后,根据需要对本院和上级法院已决案件进行对比分析,推动类案检索、量刑规范化、司法大数据辅助办案等措施,强化专业法官会议专业咨询平台、监督管理平台、统一法律适用平台功能,初步形成了“类案检索初步过滤、专业法官会议凝聚共识、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统一法律适用新模式。按照这样的运作模式,

案件无论分配给哪位法官、哪个合议庭,都能在个案审理中体现集体智慧和审判经验。

监督方面,持续深化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最高法加大对各级人民法院拟出台审判业务文件、参考性案例的审核备案力度,共完成88个审判业务文件、110多个参考性案例的审核备案工作,纠正、调整了与法律和司法解释精神相悖的内容。

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努力统一裁判尺度,坚决防止公平正义因地区、城乡、行业和身份不同而出现差异、打折扣。

不少实事好事。各地法院通过设置诉讼服务绿色通道、组织领导干部接访、主动上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广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等一系列务实举措,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教育整顿带来的新变化。最高法积极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司法保障措施。比如,会同人社部等出台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意见,发布超时加班典型案例,鼓励人们用心工作、安心生活,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俊峰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

# 建议设立 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重点审理特定类型知识产权上诉案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俊峰建议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将受案范围重点集中在处理对科技自立自强有较大影响、对统一高效司法有特殊需求的特定类型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

王俊峰在接受羊城晚报记者专访时说,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有利于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王俊峰

受访者供图

## 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面临新问题

羊城晚报:我国目前已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四家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为什么您还建议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王俊峰: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的实施,是以2018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为契机;以2019年1月1日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成立为落地。至今,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施已有三年多时间。

应当看到,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了包括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以及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等诸多成效。但同时,它在运行过程中正面临一些全新的问题、困难和挑战,比如:上诉审理机构职能定位需要进一步完善,案件管辖需要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人才的培养和保障力度亟待加强,等等。

适时、顺势建立起更具集中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应当作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的突破点和着力点。

羊城晚报: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在现行法律框架内是否可行?

王俊峰:可行。专门法院是人民法院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案件管辖、法官任免等

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规定。

现阶段我国已经建立了四家知识产权法院和26个地方中级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具备相应管辖权的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有关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内部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在现有专业化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基础上,有条件也有必要在国家层面设置独立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

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域外经验也可作为借鉴。美国于1982年在华盛顿设立了主要审理专利行政案件和侵权上诉案件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通过审判统一专利纠纷的裁判尺度、对专利权采取强保护的司法政策、加大侵权赔偿力度。日本进入21世纪后成立了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主要审理全国所有有关专利权的上诉案件以及不服专利局决定的诉讼案件。

## 新领域新业态及国际性知识产权保护需更高水平司法力量

羊城晚报:现阶段是否有必要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王俊峰: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是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的需要。它有利于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有利于提升我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和国际知识产权全球治理领域的主导权,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日益增长的案件数量,需要国家层面单独的知识产权审判机构来提供充分的组织保障。最高法2022

年2月2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涉案标的额日益增大,三年来,各地法院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一审案件59351件,审结55835件,新收案件年均增长10.5%;法庭共受理此类二审案件9458件,审结7680件,新收案件年均增长49.3%;发明专利侵权一审和二审案件分别年均增长26.5%和31.8%;诉请金额超亿元案件增多。这些都反映出科技发展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强烈需求。

另外,新领域、新业态、国际性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更高水平的司法力量。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技术类案件涉及的技术前沿领域日益扩展,新型纠纷大量涌现。裁判中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

用的难度不断加大,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亟待健全,对优质司法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此外,涉外案件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诉讼的国际性特征更加凸显,这些都需要更高水平的司法力量。

羊城晚报:可是,目前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可以审理上述案件。

王俊峰:现行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无法替代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的使命和任务。正如最高法在今年2月公开指出的,当前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由于是最高法的内设机构,人财物保障亟需进一步加强,其地位和角色与其承担的繁重任务、重大使命不相匹配。

## 建议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主要管辖四类案件

羊城晚报:应当如何设置国家知识产权法院?

王俊峰:建议将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作为最高法归口管理的独立设置的中央国家机关,其党组由最高法党组领导。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按其要求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最高法监督指导。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应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定位,匹配必要的人事编制、建设资金和业务经费,同时考虑在中央政务核心区确定永久选址。

羊城晚报:它的受案范围、管辖范围应该包括哪些案件?

王俊峰:在受案范围上,综合考虑我国地域广阔、知识产权种类繁多,纠纷专业性和复杂程度高、案件影响力大小不同,同时兼顾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充分发挥央地两种积极性等因素,建议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将受案范围重点集中在处理对科技自立自强有较大影响、对统一高效司法有特殊需求的

特定类型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

在审判职能上,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仍以审理二审案件为主,兼顾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和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监督案件。

在案件管辖上,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具体应主要管辖四类案件:(一)技术类知识产权(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权属纠纷案件;(二)涉及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特殊类型知识产权民事侵权和行政裁决、行政处罚案件;(三)垄断民事和行政案件及复杂疑难不正当竞争案件;(四)其他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争议标的额较大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涉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一般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可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由国家知识产权法院负责审判监督;技术类知

识产权合同案件则可按照一般知识产权案件来确定一、二审和审判监督的管辖法院。

羊城晚报:如果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人员编制上有没有特别的安排?

王俊峰:国家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置,意味着从“法庭”到“法院”的重大变革和跨越。在这一背景下,立足职能定位和实际业务需求,保持适度前瞻性,科学核定政法人员编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建议设立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后,秉持“编随事走”的基本原则,科学调配,填补知识产权审判人员缺口,解决人案矛盾;常态化面向专利审查员、知识产权诉讼律师、专利代理人、有关专家学者等专业群体公开招聘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人才;常态化面向地方法院遴选国家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人才。与此同时,要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职业保障机制,确保知识产权审判人才队伍稳定。

## 通过教育整顿,有效整治“年底不立案”等顽瘴痼疾

羊城晚报:去年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给整个法院队伍也带来了新变化。

余茂玉:2021年,人民法院按照党中央部署,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集中整治提升,法院队伍精神面貌、纪律作风有了明显改善,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谈到,通过教育整顿,法院内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去年,我们出台了涉及法官考核、巡查督察、近亲属禁业、离任人员从业、法官惩戒等一批规范性文件,推动法院

各项管理更加严格、更加规范。

通过教育整顿,一些长期困扰法院的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比如,对“年底不立案”问题,此前群众反映强烈。教育整顿期间,我们打出了整治“年底不立案”的“组合拳”,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立案动态监测预警和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对“年底不立案”问题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全国法院去年12月收案同比增长104.2%,该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通过教育整顿,切实为群众办了